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月17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1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参加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度各银行授信将陆续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和重大订单项目执行对资金的需要，2019年度，公司计划继续向多家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申请授信合计金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并在其额度范围内使用。其中，45.5亿元为定向银行授信，包括向中国银行自贡分行、工商银行自贡市行、农业银行自贡盐都支行、建设银行玉林市分行、交通银行自贡分行、汇丰银行成都分行、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光大银行成都分行、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东亚银行、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大连银行等14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合计授信额度；其余34.5亿元综合授信为备用授信额度，公司可根据后续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在备用授信额度范围内选择不同的银行及金融机构、并协商确定具体授信额度。

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

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以上综合授信申请额度主要包括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等。公司可根据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和条件协商确定是否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借款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的授信额度范围之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可根据各银行利率优惠情况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和融资方式。公司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协商签订具体的授信、担保、借款等协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完善专业化分工、提升工作效率，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适当调整。具体为：1、将公司国际市场部的市场营销业务与子公司的国际市场业务整合，其业务和人员整体划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2、公司和子公司的政策项目管理职能整体划入经济运行部。3、将公司和子公司的对外公共关系管理职能、法律事务统一划归综合管理部。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利权职务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国际市场部的业务、人员整体划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分管国际市场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刘利权先生到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任职，其工作岗位相应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刘利权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